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	产业服务科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评价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部门评价结论

为有效降低农机购置成本，提升农机综合机械化水平，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70 号）要求，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026 年 1 月 23 日，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结果显示，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7.33 分，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8.16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7.17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38.33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3.67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0.00	8.16
项目过程	20.00	17.17
项目产出	40.00	38.33
项目效益	30.00	23.67
综合评分	100.00	87.33
绩效级别	良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存在的问题.....	11
(一)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12
(二) 绩效指标值设置科学性不足.....	12
(三) 项目效益分析不足.....	12
六、有关建议.....	12
(一) 细化绩效指标.....	12
(二) 科学设置指标值.....	12
(三) 完善材料支撑.....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八、附件.....	13
附件 1：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14
附件 2：专家评分汇总表及意见.....	15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对产业服务科（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的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有效降低农机购置成本，提升农机综合机械化水平，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70号）要求，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了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①实施方案制定印发。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区农业服务中心与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制

定印发《2024-2026 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京兴政农发【2025】22 号），下发给各镇，并在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②补贴资金兑付流程。购机者自主购机完成后，通过“京机慧”手机 APP 提交补贴申请，项目单位对提交的补贴申请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区、镇有关部门人员采取现场核验方式核验机具，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中心党组“三重一大”审议通过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及有关材料，将确认后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③补贴机具监管。项目单位通过电话或现场询问等方式对补贴机具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重点对单台（套）产品补贴金额较大、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等补贴机具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购机者自主购机完成后，通过“京机慧”手机 APP 提交补贴申请，项目单位对提交的补贴申请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区、镇有关部门人员采取现场核验方式核验机具，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中心党组“三重一大”审议通过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及有关材料，将确认后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全年补贴各类农机设备 111 台套。其中：保温被 3 台套（6048.8m²），电动卷膜机 27 台套，30m³移动保鲜库 48 台套，50m³移动保鲜库 33 台套。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区财政局追加资金指标 217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7 万元，区级资金 2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明细如下表：

表 2：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补贴机具	补贴数量	补贴金额
1	兑付北京兴农硕果农产品销售中心	保温被	1 (2565m ²)	3.078
2	兑付北京绿禾都示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电动卷膜机	27	4.536
3	兑付北京第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m ³ 移动保鲜库	48	205.20544
		50m ³ 移动保鲜库	33	
4	刘胜	保温被	1 (2208.8m ²)	2.65056
5	魏亚强	保温被	1 (1275m ²)	1.5300
6	合计	——	111	21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主管部门指导要求及补贴资金标准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及时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机具 25 台套以上，降低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成本。做好政策公开与宣传工作，政策公开率 100%，促进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标。

2. 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台套数 ≥ 25 台套。

（2）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公开率 100%。

(3) 时效指标

补贴办理及时率 $\geq 95\%$ 。

(4)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 217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geq 75\%$ 。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用户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项目的绩效评价，对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发现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单位改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依据，促进项目单位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

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样表，结合该项目特点，形成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3：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1.5分）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1.5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预算执行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20分）
		满意度（10分）

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分解为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根据决策和过程在项目中的重要程度，将“决策”权重设置为10分，“过程”权重设置为20分；为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权重设置为40分，“效益”权重设置为30分。

3. 评价方法

项目单位提交部门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决策、管理等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同时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资料审查、专家评价等方式，形成中心层面部门项目绩效报告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合格；

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

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制定出台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收集信息，了解政策内容；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项目管理科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结合项目特点，遴选出 1 名业务专家、1 名管理专家、1 名财务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

2. 评价实施阶段

（1）制定资料清单，收集并审核资料

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下发《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决策立项、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资料进行了认真复核，及时指出了评价资料在完整性、准确性上存在的不足，并指导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资料。

（2）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

项目汇报，专家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项目疑问点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并进行打分，出具专家意见。同时也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评价工作组结合前期各项工作及专家评分意见，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专家意见并修改评价报告

与专家进行沟通，征求意见，修改和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3) 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项目评价过程中注重评价材料收集，形成整个绩效评价档案，为后续监管及评价服务提供依据。

4. 评价进度安排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其中：评价准备阶段：1 月 7 日至 1 月 22 日；

评价实施阶段：1 月 23 日；

评价总结阶段：1 月 23 日-1 月 28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针对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专家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的详细评价得出如下结论：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7.33 分，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8.16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7.17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38.33 分，项目效益平均

得分 23.67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京政农发〔2024〕70 号）和《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京政农发〔2025〕18 号）文件要求，区农业服务中心与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印发《2024-2026 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京兴政农发【2025】22 号），立项文件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填报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立项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程序比较规范。

2.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内容较完整。数量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过大。项目数量指标中“补贴机具 $\geq$ 25 台套”，而实际完成 111 台套。

3. 资金投入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了项目预算，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17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17 万元。其中，兑付北京兴农硕果农产品销售中心、刘胜、魏亚强补贴资金 7.25856 万元，兑付北京绿禾都示农业种植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4.536 万元，兑付北京第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205.20544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5 年 2 月 11 日，区财政追加指标 217 万元（区级指标 200 万元、市级指标 1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7 万元，实际支出 2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过程符合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及内控制度，有完整的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过程比较规范。

2. 组织实施

（1）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提供了《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完整，符合要求。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制度相关要求。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现场核验，补贴对象的申报材料、资金拨付等资料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补贴机具 $\geq$ 25 台套”，实际完成 111 台套。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指标全部实现。

2. 产出质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公开率 100%。该项目的补贴政策《2024-2026 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内的大兴区板块和大兴区

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发布，政策公开率达到 100%。项目实际产出质量指标全部实现。

3. 产出时效

补贴办理及时率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9.1%。补贴机具 111 台套中有 1 台套申请超时 1 天，补贴办理及时率达到 99.1%。项目实际产出时效指标全部实现。

4. 产出成本

补贴总金额 ≤ 217 万元。实际支出 217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geq 75\%$ 。实际提供的支撑材料为 2024 年统计年报数据，2025 年统计年报数据正在填报中。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用户满意度 $\geq 90\%$ 。该项目对 5 家补贴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涉及政策宣传、补贴申请过程、政策对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增强农业生产能力的作用、农机管理部门的服务情况等方面，实际调查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绩效指标采用了市级下达的数值，未紧密结合大兴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细化量化不足，指标针对性不强，难以精准反映项目在本区域产业发展中的实际成效。

（二）绩效指标值设置科学性不足

项目数量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过大。项目数量指标中“补贴机具 ≥ 25 台套”，实际完成111台套，数量指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和管控作用不足。

（三）项目效益分析不足

补贴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实际效益，包括补贴设备的应用在本地区起到的示范带动作用，对于节约人工成本，提高作业效率，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等方面分析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

结合大兴区农业产业布局与机械化短板，在市级指标框架下，对相关指标进行优化完善，充分体现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对本区域农业产业发展的作用。

（二）科学设置指标值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为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申请，具有补贴数量的不确定性，导致预期指标与完成指标值差异较大。建议充分开展需求调研，参考历史数据，结合产业规划设置绩效指标值，或者将项目绩效数量指标进行调整，增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后兑付率等相关内容，更贴合项目实际运行特点，能够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成效，避免偏差过大。

（三）完善材料支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补贴机具使用情况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分析项目实施效果，确保绩效成果有充分依据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专家评价意见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作为部门项目绩效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附件

1. 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2. 专家评分汇总表及意见

附件 1：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组及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一、专家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李武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营养研究所	研究员	农产品保鲜与加工、质量与安全
陈俊红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数据科学与农业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农业技术经济（管理学）
宋玉芬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高级会计师	财务收支管理、财政预算及绩效管理、内控管理
二、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袁冬梅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项目管理科	科长	农机推广
席杨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项目管理科	副科长	财务管理
王维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项目管理科	副科长	园艺
张丹丹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项目管理科	副科长	园艺
董清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项目管理科	科员	畜牧

附件 2：专家评分汇总表及意见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分汇总				
评价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平均
决策	项目立项	4.00	3.00	3.00	4.00	3.3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	2.00	2.00	1.66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	2.00	1.66
	绩效目标	3.00	1.00	2.50	2.00	1.84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0	0.50	1.50	1.50	1.17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0	0.50	1.00	0.50	0.67
	资金投入	3.00	3.00	3.00	3.00	3.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0	1.50	1.50	1.50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0	1.50	1.50	1.50	1.50
过程	资金管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3.00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3.00	3.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4.00	4.00	4.00
	组织实施	10.00	7.50	8.00	6.00	7.17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00	5.00	3.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50	3.00	3.00	3.17
产出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质量达标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时效	10.00	10.00	8.00	7.00	8.33
	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8.00	7.00	8.33
	产出成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成本节约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效益	项目效益	30.00	25.00	21.00	25.00	23.67
	实施效益	20.00	20.00	13.00	18.00	17.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5.00	8.00	7.00	6.67
合计		100.00	89.50	85.50	87.00	87.33

二、专家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87.33	
绩效级别	优(90分以上) ☐ 中(60-80分) ☐	良(80-90分) ☒ 差(60分以下) ☐
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在绩效指标设置过程中，完全按照市级下达的绩效指标，未紧密结合大兴区农业产业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导致指标针对性不强，难以精准反应项目在本区域产业发展中的实际成效。 2.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数量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过大。项目数量指标中“补贴机具≥25台套”，而实际完成111台套。本区域农机购置补贴需求调研不充分，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和管控作用不足。 3. 项目效益分析不充分。通过项目实施，补贴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实际效益，包括补贴设备的应用在本地区起到的示范带动作用，对于节约人工成本，提高作业效率，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等方面，缺乏系统、详实的分析。 建议： 1. 细化绩效指标。结合大兴区农业产业布局与机械化短板，在市级指标框架下，对相关指标进行细化完善，充分体现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对本区域农业产业发展的作用。 2. 科学设置指标值。充分开展需求调研，参考历史数据，结合产业规划，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避免偏差过大。 3. 完善材料支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补贴机具使用情况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分析项目实施效果，确保绩效成效有充分依据支撑。 专家组组长：  2026年1月23日		

三、专家组签到表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项目部门绩效评价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称或职务	签 名
1	李武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营养研究所	农产品保鲜与加工、质量与安全	研究员	
2	陈俊红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数据科学与农业经济研究所	农业技术经济（管理学）	研究员	
3	宋玉芬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务收支管理、财政预算及绩效管理、内控管理	高级会计师	